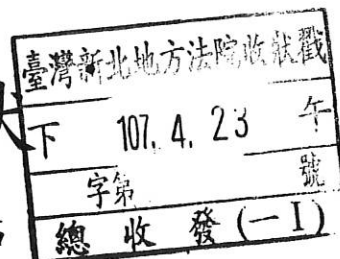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正本

內附委任狀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偵查案號案由：106 年度調偵字第 2804 號侵占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2702 號)

偵查股別：宏股

告訴人：施東魁

代理人：簡長輝律師

被告：邱紹勝

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調偵字第 2804 號侵占案件不起訴處分，緣於法定期間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告訴人前於民國(下同)107 年 04 月 16 日接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2702 號處分書(附件 1)，駁回告訴人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調偵字第 2804 號侵占案件不起訴處分(附件 2)所為再議聲請，仍難甘服，爰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請鈞院准予交付審判，聲請理由詳如後述。

二、按不起訴處分之理由(請見附件 2 不起訴處分書第 3 頁下段)云：

「(一)侵佔罪嫌部分：、、、是依告訴人指訴內容，被告所侵占者乃告訴人之柏盛公司股份，而股份亦即股權，係權利之一種，權利為抽象之法律關係，自不得為刑法侵占罪之標的云云。」惟查：

依告訴人 106 年 4 月 5 日刑事告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記載告訴之犯罪

事實如下(請見該書狀第1頁):「一、關於犯罪事實(一)關於被告涉犯侵占罪部分…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告訴人交付之肆拾萬元出資款侵占入己，作為被告之出資額辦理公司登記成立柏盛鋼模有限公司(下稱柏盛公司)，並將柏盛公司股份全數登記為被告所有，此由柏盛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被告之出資額(見告證1第2頁之被告出資額)即為公司資本總額(見告證1第1頁之資本總額)可知，被告並未將告訴人所交付之肆拾萬元出資款供作登記告訴人股分之用，而係將告訴人所交付之出資款肆拾萬元全數侵占入己，全數作為被告之出資額並登記為被告之股份，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可知，告訴人指訴被告所侵占者乃「將告訴人所交付之出資款肆拾萬元」全數侵占入己，全數作為被告之出資額，並非指訴被告所侵占者乃「告訴人之柏盛公司股份」，不起訴處分書就此實有誤會，被告將伊持有而屬告訴人所有之肆拾萬元款項侵占入己，自屬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之行為，應負刑法第335條第1項普通侵占罪之刑責。

三、再者，被告係經檢察署提示股利憑單及向國稅局函查資料可證自98年至105年度柏盛公司均有配發股利予被告後，始坦承柏盛公司歷年均有盈餘且確有向國稅局申報股利憑單分配股利予被告，但其辯稱柏盛公司實際上未分配股利予被告云云。然其臨訟所辯，實與事實不符，益徵其情虛可見一斑，茲詳述如下：

1. 被告先稱向國稅局申報年度股利憑單分配之股利，係供作購買設備之

用，後改稱係用來支付公司廠租及伙食費用，最後甚又改稱係因其個人未支領薪資即以該股利充當薪資云云。然年度股利憑單上已就該些支付予被告之金額記載明確係年度「股利總額」，豈能容被告事後任意狡辯，且由被告就該些金額之性質或用途所辯解之詞數度變異說詞前後不一觀之，可見其所辯之詞，均屬臨訟杜撰之詞，絕非事實。

2. 況如係被告所稱其所受領之年度股利係供作購買設備之用或係用來支付公司廠租及伙食費用等等，柏盛公司可直接將該些購買設備或支付公司廠租及伙食費用等等費用或開銷以公司支出即可，何須甘冒犯偽造會計憑證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名之風險，將該些款項假年度盈餘分配之名將公司現金支付予被告個人後，再由被告以性質上已為其個人財產之金額支用於公司用途，被告所辯實誠難想像其合理性！而縱被告確將該些股利用於公司用途，顯然其亦必將該些金額列入股東往來或第三人借貸之款項，而增加公司對被告之債務，此自無改被告受領該些股利款項之事實及被告所受領之款項確屬股利性質，謹請 鈞院明察！

3. 至被告嗣於檢察署 106 年 11 月 7 日偵查庭又改稱係因其個人未支領薪資即以該股利充當薪資云云。然姑不論被告此等擅自挪用柏盛公司之盈餘充作被告薪資之行為，實亦已屬侵占公司款項之犯罪行為。實則被告與告訴人於創辦柏盛公司時已有如下約定：「雙方領取同樣金額之薪資，且均不領取加班費，於每年底時再依股份多寡分發股利。」而查柏盛公司成立後，於 2、3 年前據被告配偶馬素慧所稱被告所領的月

薪為 5 萬 5,000 元，較告訴人所領月薪 3 萬 5,000 元為多，而告訴人起初聽聞違背約定之事固心有不平，然被告之配偶馬素慧告稱每個月都須已被告薪資作為家用云云，告訴人因此體諒告訴人家庭開銷較大需要用錢，且其又擔任公司負責人壓力較大，故未與被告進一步相爭。然被告明知其所領取月薪較告訴人為多，卻於庭上向檢察署謊稱因其未支領薪水而挪用公司年度盈餘充當薪資，被告所辯實與事實不符，謹請 鈞院明察！

四、另被告於檢察署 106 年 11 月 7 日庭期時又改稱其於每年年終均會給付 6 萬元予告訴人，以此辯稱每年有給付股利 6 萬元予告訴人云云。惟如前所述，被告前已坦承從未給付股東股利予告訴人，後卻又改稱上開 6 萬元即為告訴人得領取之股利，被告所述顯前後矛盾不一，絕非事實。實則告訴人於柏盛公司擔任現場技術人員一職，每月薪資調漲至 3 萬 5,000 元後，柏盛公司偶有於某些年度發放員工年終獎金，而告訴人亦為柏盛公司員工，自亦曾偶於某些年度領取員工年終獎金與該月薪資合計約 6 至 7 萬元之款項，然此款項實與股東應得領取之股利無關，蓋倘該約 6 至 7 萬元金額為股東得領取之股利，被告理應告知股東即告訴人款項之性質即股利計算之依據及方式(例如年度盈餘金額若干、全部應分配之股利金額若干及分配股利之計算式等)。然被告於上開期日開庭前經告訴人多次詢問，均告稱柏盛公司自成立後經營迄今均無盈餘可供股東分配股利(見告證 2、告證 3)，卻臨訟謊稱其每年有支付 6 萬元股利予告訴人，被告

一再以任意杜撰狡辯之詞否認其所涉犯罪責，謹請 鈞院明察。

五、其餘聲請理由請^容聲請人之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聲請閱覽偵查卷證後補呈。

六、綜上所述，狀請 鈞院准將本件交付審判，以維被害人權益，誠感德便。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鑑

證物(附件)及件數：

附件 1：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2702 號處分書影本乙份。

附件 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調偵字第 2804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

附委任狀乙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

具狀人：聲請人即告訴人 施東魁



代理人 簡長輝律師



<附件二>

正
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案號案由：107 年度聲判字第 75 號侵占

股 別：悟 股

聲請人即告訴人：施東魁

代理人：簡長輝律師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07. 6. 14 午
字第 (1) 號	
總 收 發 (-C)	

被告：邱紹勝

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調偵字第 2804 號侵占案件不起訴處分，謹提聲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事：

一、按不起訴處分之理由（請見附件 2 不起訴處分書第 3 頁下段）云：

「(一)侵佔罪嫌部分：、、、是依告訴人指訴內容，被告所侵占者乃告訴人之柏盛公司股份，而股份亦即股權，係權利之一種，權利為抽象之法律關係，自不得為刑法侵占罪之標的云云。」惟查：

(一)依告訴人 106 年 4 月 5 日刑事告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記載告訴之犯罪事實如下(請見該書狀第 1 頁)：「一、關於犯罪事實(一)關於被告涉犯侵占罪部分…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告訴人交付之肆拾萬元出資款侵占入己，作為被告之出資額辦理公司登記成立柏盛鋼模有限公司(下稱柏盛公司)，並將柏盛公司股份全數登記為被告所有有，此由柏盛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被告之出資額(見告證 1 第 2 頁之被告出資額)即為公司資本總額(見告證 1 第 1 頁之資本總

額)可知，被告並未將告訴人所交付之肆拾萬元出資款供作登記告訴人股分之用，而係將告訴人所交付之出資款肆拾萬元全數侵占入己，全數作為被告之出資額並登記為被告之股份，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侵占罪。」而檢察官偵查時亦係詢問(請見 106 年度偵字第 11909 號卷第 19 頁背面中段)：「以下訊問邱紹勝(問：是否有收到告訴人所出資之 40 萬元?)答：是，大約 97 年間收到對方在我朋友工廠(新北市新莊區光復路)以現金交付 40 萬元給我，當時這 40 萬元是我們要創業的基金。」可知，告訴人指訴被告所侵占者乃「將告訴人所交付之出資款肆拾萬元」全數侵占入己，並非指訴被告所侵占者乃「告訴人之柏盛公司股份」，不起訴處分書就此實有誤會，被告將伊持有而屬告訴人所有之肆拾萬元款項侵占入己，自屬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之行為，應負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普通侵占罪之刑責。

(二)又依柏盛有限公司於 97 年之設立登記表記載，柏盛有限公司設立之出資為 500,000 元(請見 106 年度偵字第 11909 號卷第 41 頁即聲證 1 第 1 頁)，該出資額 500,000 元全部登記於被告名下(請見 106 年度偵字第 11909 號卷第 42 頁即聲證 1 第 3 頁)，既被告於檢察官偵查時自承(請見 106 年度偵字第 11909 號卷第 19 頁背面中段即聲證 2 第 2 頁中段)：「以下訊問邱紹勝(問：是否有收到告訴人所出資之 40 萬元?)答：是，大約 97 年間收到對方在我朋友工廠(新北市新莊區光復路)以現金交付 40 萬元給我，當時這 40 萬元是我們要創業

的基金。」可知柏盛公司係由告訴人出資 40 萬元、被告出資 10 萬元所設立，自應由兩造依出資比例登記股份，詎被告竟將全部出資額 50 萬元登記為其股份，其侵占告訴人 40 萬元款項之意思至為明確，告訴人既有投資 40 萬元之事實，豈可能同意由被告 1 人將全部出資額均登記於其名下，此亦有告訴人於檢察官偵查時具結證述(請見 106 年度偵字第 11909 號卷第 19 頁背面下段)：「施東魁答：沒有協議只登記在邱紹勝名下，我有投資 40 萬元怎麼可能協議。」可稽。而被告竟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偵查庭向檢察官謊稱柏聖公司成立時資本總額為 150 萬元(實際成立時資本總額為 50 萬元)，且伊於柏盛公司成立時有出資 80 萬元(被告於公司設立時僅出資 10 萬元)云云，此有 106 年 11 月 7 日偵訊筆錄記載(請見 106 年度調偵字第 2804 號卷第 5 頁背面上段即聲證 3 第 2 頁中段)：「(問：柏盛鋼模公司 98 年至 104 年出資持股之情形為何？告訴人是否出資 40 萬元？)答：施東魁出資 40 萬元沒有錯，資本總額是 150 萬元，施東魁是 40 萬元，我一開始 80 萬元，…。」可稽。由此益見被告確有將伊持有而屬告訴人所有之 40 萬元款項侵占入己之犯意，甚明。

二、再者，被告於 106 年 5 月 9 日偵查程序訊問時，先謊稱柏盛公司沒有分配股利(請見 106 年度偵字第 11909 號卷第 20 頁背面上段即聲證 2 第 3 頁上段)：「(問：柏盛公司是否分配股利？)答：沒有，因為我們也是轉投資工廠機械設備。」係經檢察官提示股利憑單後，始坦承被告自行分配 104 年度股利 67 萬 8472 元給自己，此有偵查

卷告證4股利憑單及同日偵訊筆錄記載：「問：(提示告證4股利憑單)有何意見？答：這是我私人的文件，67萬8472元是104年度之股利，這是我用來繳付廠租、伙食等費用。」可稽(請見106年度偵字第11909號卷第20頁背面上段即聲證2第3頁上段)。其臨訟所辯，明顯前後不一，益徵其情虛可見一斑，茲詳述如下：

(一)被告先謊稱柏盛公司從未分配股利，後改稱向國稅局申報年度股利憑單分配之股利，係供作購買設備之用，再改稱係用來支付公司廠租及伙食費用，最後甚又於檢察署106年11月7日偵查庭改稱係因其個人未支領薪資即以該股利充當薪資云云，此有偵查程序106年11月7日偵訊筆錄記載(請見106年度調偵字第2804號卷第5頁背面上段即聲證3第2頁下段)：「(問：為何104年公司既然有盈餘67萬8,472元為何沒有分配給告訴人？)答：這是我所得稅報的股利憑單，因為我沒有支領薪水，所以只有我分配，這是我的薪資。」可稽。然年度股利憑單上已就該些支付予被告之金額記載明確係年度「股利總額」，豈能容被告事後任意狡辯，且由被告就該些金額之性質或用途所辯解之詞數度變異說詞前後不一觀之，可見其所辯之詞，均屬臨訟杜撰之詞，絕非事實。

(二)況倘如被告所稱其所受領之年度股利，係供作購買設備之用或係用來支付公司廠租及伙食費用等等，柏盛公司應可直接將該些購買設備或支付公司廠租及伙食費用等等費用或開銷以公司支出即可，何須甘冒犯偽造會計憑證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名之風險，將該些款

項假年度盈餘分配之名將公司現金支付予被告個人後，再由被告以性質上已為其個人財產之金額支用於公司用途，被告所辯實誠難想像其合理性！而縱被告確將該些股利用於公司用途，顯然其亦必將該些金額列入股東往來或第三人借貸之款項，而增加公司對被告之債務，此自無改被告受領該些股利款項之事實及被告所受領之款項確屬股利性質，謹請 鈞院明察！

(三)至被告嗣於檢察署 106 年 11 月 7 日偵查庭又改稱係因其個人未支領薪資即以該股利充當薪資云云。然被告此等擅自挪用柏盛公司之盈餘充作被告薪資之行為，實亦已屬侵占公司款項之犯罪行為。

三、又被告一再向告訴人謊稱柏盛公司自設立迄今並無任何盈餘，此有偵查卷 106 年 4 月 5 日刑事告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後附告證 2 及告證 3 錄音內容及譯文可稽。然依檢察署偵查程序調取之柏盛公司 98 年度至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聲證 4)，柏盛公司於上開年度期間每年均有盈餘，可證被告一再向告訴人稱柏盛公司自設立迄今並無任何盈餘，實屬謊言，其有將告訴人原應受分配之盈餘或股利全數均侵占入己之意圖，應至為明顯。

綜上所述，狀請 鈞院准將本件交付審判，以維被害人權益，誠感德便。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鑑

證物(附件)及件數：

聲證 1：柏盛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乙份。

聲證 2：106 年 5 月 9 日訊問筆錄影本乙份。

聲證 3：106 年 11 月 7 日訊問筆錄影本乙份。

聲證 4：柏盛公司 98 年度至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影本乙份。

告證 4：股利憑單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

具狀人：聲請人即告訴人 施東魁

代理人 簡長輝律師

